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.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；

3.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斌

卢凯

李玮

2016 年 4 月 27 日